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负责本区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的就业服务等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的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档案接收、存放及退役金的核定、各项待遇的审核、发放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数据采集等工作;指导街乡退役军人服务站，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通知》（朝编[2019]3号），和《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退役军人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朝编[2021]49号）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经费形式财政补助（全额）。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16776.53万元，比上年增加965.51万元，增长6.11%。主要原因：政策调整。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776.53万元，比上年增加965.51万元，增长6.11%。

1.财政拨款收入16776.5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76.53万元，占收入合

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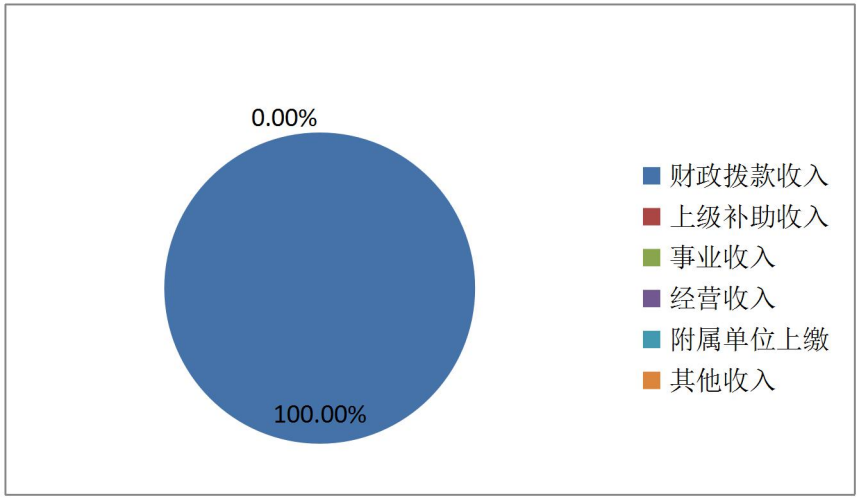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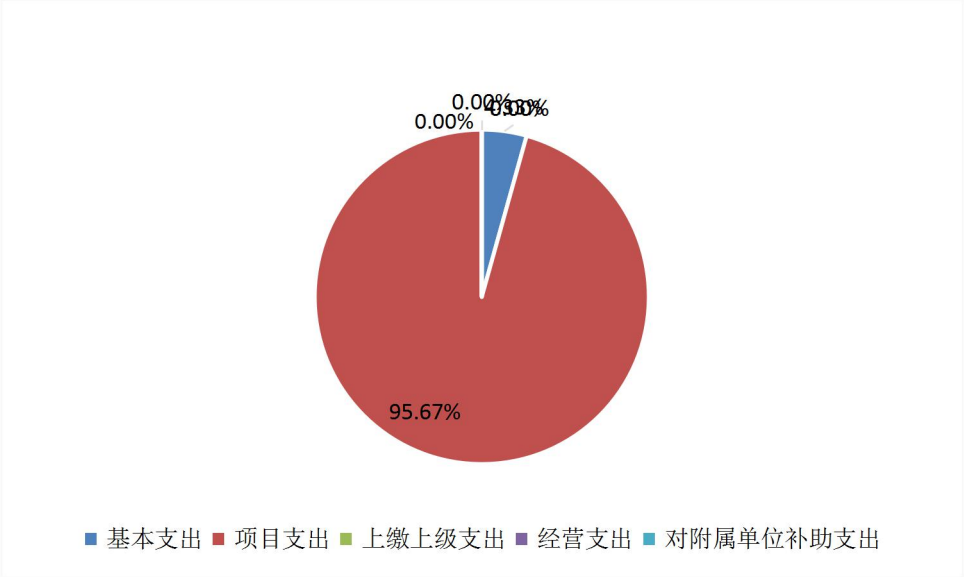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776.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5.51 万元，增长 6.11%，其中：基本支出 725.9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33%；项目支出 16050.5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5.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776.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5.51 万元，增长 6.11%。主要原因：政策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76.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97.6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4.50%；卫生健康支出4278.3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5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5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1327.99万元，2025年度决算1249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3%。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97.71万元，2025年度决算8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8%。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退役安置”（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0614.86万元，2025年度决算1182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1%。主要原因：政策调整，根据要求落实服务对象待遇。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615.42万元，2025年度决算58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8%。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职工工资。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881.46万元，2025年度决算427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3%。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2.1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0%。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医疗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19.3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2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5%。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50 万元。根据财预〔2016〕143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725.9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02 万元减少 0.0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2 万元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